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四节 减免规定

一、法定减免税

1.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可免征关税。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可免征关税。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可免征关税。
4.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可予免税。
5.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可免征关税。
6. 在海关放行前损坏的货物，依受损程度减税。
7. 我国缔结和参加国际条约规定的减免。

二、特定减免税（了解）

- (一) 科教用品
- (二) 残疾人专用品
- (三) 慈善捐赠物资
- (四) 重大技术装备

三、暂时免税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1. 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2.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3.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4.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5. 在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6. 货样；
7.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8. 盛装货物的容器；
9.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提示】 上述所列暂时进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出境的，或者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进境的，海关应当依法征收关税。

四、临时减免税（了解）